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手袋的生產及銷售，包括女士手袋、手提包、化妝袋、書包及背包，該等產品主要銷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或超級賣場；我們的若干產品亦銷售予進口商（包括向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產品的海外貿易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的約100%、100%及99.8%（以我們的總收入計）分別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在中國加工廠營運。該等產品由不同的材料製造而成，包括聚氯乙烯、PU、皮革、尼龍、棉布、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

我們在美國及歐洲擁有廣泛的各類客戶。目前，我們的所有手袋產品均於中國生產。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21.2百萬件、12.7百萬件及15.1百萬件，而售價分別介乎約2港元至546港元、4港元至678港元及4港元至845港元。我們客戶的訂單通常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定價，而利潤將由本公司客戶與本公司按逐筆訂單進行商定。我們於相同回顧期間的收入約81.1%、72.2%及78.7%分別來自向品牌擁有人或品牌營運者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前十大客戶的絕大多數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五年以上。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概約			概約			概約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品牌擁有人或品牌									
營運者	730,917	81.1	25.0	525,012	72.2	29.2	672,126	78.7	26.5
百貨商場或超級賣場	118,782	13.2	31.1	155,253	21.3	37.1	122,940	14.4	32.8
進口商	51,541	5.7	18.2	47,290	6.5	21.0	58,473	6.9	24.9
總計	901,240	100.0	25.4	727,555	100.0	30.3	853,539	100.0	27.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歸屬於進口商客戶的毛利率穩定增長，乃由於本集團從一名進口商客戶獲得較大量的高價值產品訂單，約佔我們於同期總銷售額的2.0%、3.6%及4.8%。

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當中美國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的51.0%、49.2%及53.6%，而歐洲則分別約佔同期營業額

業 務

的36.3%、34.2%及27.5%。除美國及歐洲外，我們亦向加拿大及其他國家(包括南美洲及亞洲國家)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地點劃分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估總收入 概約			估總收入 概約			估總收入 概約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美國	459,601	51.0	23.2	357,700	49.2	29.5	457,729	53.6	27.6
歐洲	326,893	36.3	29.9	248,781	34.2	33.0	234,542	27.5	28.2
其他(附註1)	114,746	12.7	21.3	121,074	16.6	27.4	161,268	18.9	25.4
總計	<u>901,240</u>	<u>100.0</u>	<u>25.4</u>	<u>727,555</u>	<u>100.0</u>	<u>30.3</u>	<u>853,539</u>	<u>100.0</u>	<u>27.3</u>

附註：

1. 其他包括加拿大、巴西、日本、台灣、香港、中國、韓國、澳洲、泰國、南美洲及亞洲其他國家。
2. 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嚴重的經濟衰退和消費支出萎縮，尤其是在美國及歐洲。因此，我們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09年同期出現下降。向美國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經濟逐步復甦中得以改善。由於歐洲客戶訂單下降，我們向歐洲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下降。

我們擁有逾370名職員的產品開發團隊(包括加工代理提供的職員)，包括樣板製作及開發方面98名五年以上經驗的職員及85名二至五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職員。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製造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員工將不時緊跟手袋市場的趨勢，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保持緊跟客戶的要求。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至今的成功及今後長期增長潛力可歸因於以下優勢：

資深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其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領導，衛少琦女士於手袋製造業擁有逾34年經驗。衛少琦女士於1976年創立理文集團的手袋業務，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我們董事會的其他成員包括衛少琦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李文禎女士，而彼擁有超過12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並領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而龔鈞先生（彼為李文禎女士的丈夫及衛少琦女士的女婿以及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以及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我們相信，管理團隊對手袋行業擁有的豐富知識可令他們有效應對多變市況帶來的挑戰。

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有能力開發新客戶及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

本集團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主要由海外品牌擁有者及品牌營運者、超級賣場及百貨商場組成。由於我們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故我們一直維持與客戶的密切長期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前十大客戶的絕大多數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五年以上。

除具備與我們有長期合作的穩固客戶基礎外，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於手袋行業的美譽，我們能夠有效物色及開發新的潛在客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開發與約19、15及16名新客戶的業務關係。

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優勢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的產品。我們有逾370名職員的產品開發團隊（包括由加工代理提供的職員），他們將緊跟全球時尚趨勢、最新款式潮流及材料用途。在產品開發團隊內，我們在中國擁有若干的樣板車間，以開發樣板。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的產品款式以滿足其要求。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以及生產員工密切合作。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透過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瞭解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並就初步設計的修訂及將予使用的材料獲取客戶反饋。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不時與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

進行溝通，以探討新產品的開發。彼等與生產部門密切合作，以優化製造工序，彼等亦在樣板車間生產新產品的樣板。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生產超過13,000種、12,000種及11,000種新款式的手袋。我們參與產品開發階段鞏固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且確保了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需求。

生產工序的效率

我們繼續致力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生產力。自2008年及2010年以來，我們高埗加工廠及利偉廠已分別指定專門的員工負責工業工程職能，旨在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而自2008年以來，高埗加工廠不斷在其若干生產車間逐步採用「單件流」工序流程。

在「傳統」工序流程中，車間工人將生產產品的某一特定部件；半成品將存放於倉庫或轉移至另一個車間進行加工生產。「單件流」是製造業採取的一種生產方法，每個工序每次生產一件商品，並作為一個獨立單元流過整個製造系統，其目標是以最低的浪費、減少的成本、按時及無瑕疵生產達致最佳均衡的生產線。在「單件流」工序流程中，工業工程部的員工將根據將予生產的產品類型設定工作站的數量及所需工人，而彼等亦監控生產一件產品所需的時間。車間工人乃根據規定的工作類型分成不同的工作崗位，而成品最後將在同一車間進行包裝及交付。我們的品質保證人員能夠監控同一車間的整個生產工序，並較易確定及處理生產中出現的問題。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旨在繼續建立我們在手袋業的市場地位、鞏固及增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開發新客戶及擴展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業務。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業務策略：

提升製造能力及效率

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將「單件流」工序流程推廣至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的全部生產工廠，並將繼續升級生產設備並物色其他新生產設備（如自動縫紉機）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降低勞動成本及能源消

耗。我們相信，採用更高效的工序流程及持續升級將可提升我們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購買新生產設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加強及拓展客戶群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堅實的客戶群，增加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以及發展新客戶。我們將與客戶溝通，以瞭解他們的需求及需要，並將不時與潛在客戶會面以開發與彼等的合作機會。我們將與潛在客戶會面向彼等介紹本集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將物色更多的潛在客戶。我們相信，於手袋行業的較長經營時間及良好信譽有助開發新客戶。我們將會集中生產更高利潤的產品以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生產超過13,000種、12,000種及11,000種新款式的手袋。我們將繼續加強產品開發團隊。我們擬購買更多及更好的計算機設備以增強我們產品開發團隊，並提供更多符合客戶需求的新樣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及產品，吸引更多的潛在客戶。我們將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向其提供更好更多符合要求的服務，進一步加強與他們的關係。

市場的地區拓展

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3%、1.0%及1.5%。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乃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營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同加工安排項下的產品須出口中國境外。於2009年9月，我們於中國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拓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主要由出口銷售我們的產品予中國境外客戶構成，根據我們客戶的安排，於中國海關清關後，且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產品隨後重新進口回中國市場。自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前後開始營運，我們的產品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市場的銷售亦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本地對我們客戶的銷售。我們以原設備製造基準向於中國營商的部份品牌擁有者開發及出售手袋產品，並且計劃於中國按類似業務模式（即按原設備製造為客戶製造手袋產品）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零售市場的不斷增長，手袋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憑藉我們於手袋行業的雄厚實力，我們有能力拓展中國的業務。

主要產品

我們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客戶生產各種手袋產品，包括女士手袋、手提包、化妝袋、書包及背包。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或超級賣場。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我們自身的品牌或商標銷售任何產品。我們董事可使用本集團註冊的商標用於發展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使用該等品牌或商標。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分別介乎約2港元至546港元、4港元至678港元及4港元至845港元，而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約43港元、57港元及57港元，此乃按收入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額計算。

生產

我們目前於中國有三家生產設施，彼等全部位於東莞。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分別位於高埗鎮及石碣鎮，且彼等分別透過高埗加工協議及劉屋加工協議營運。利偉廠亦位於高埗鎮，而其由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利偉營運。我們在中國由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使用的所有現有生產工廠(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設備)均由我們擁有。我們亦在泰國擁有一幅土地，自1998年至2001年在泰國作生產用途。自2001年7月以來，我們在泰國的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內並無任何廠房、機器或設備)並無營業。

生產工廠

高埗加工廠

我們於高埗鎮的製造業務由獨立加工代理高文聯合營運的高埗加工廠進行。根據高文聯合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加工塑料手袋、裝飾產品(聖誕飾品、化妝包、CD盒及圍巾等)。高埗加工廠有21個車間，超過4,500名員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高文聯合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在法律上解釋為由東莞市高鵬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高鵬實業」)擁有。高埗加工廠目前根據高文聯合(作為加工代理)、高鵬實業(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高文聯合的法定擁有人及作為業務代理)及理

文洋行間訂立的高埗加工協議營運。有關高埗加工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中國加工協議」分段內。

劉屋加工廠

我們於石碣鎮的製造業務由獨立加工代理劉屋手袋營運的劉屋加工廠進行。根據劉屋手袋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包括加工塑料手袋、裝飾產品(信封、盒子、筆筒、相框、名片盒及沙灘桌椅等)。劉屋加工廠有4個車間，超過800名員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劉屋手袋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在法律上解釋為由東莞市石碣鎮經濟發展總公司(「石碣公司」)擁有。劉屋加工廠目前根據劉屋手袋(作為加工代理)、石碣公司(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劉屋手袋的法定擁有人及作為業務代理)及理文手袋廠間訂立的劉屋加工協議營運。有關劉屋加工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中國加工協議」分段內。

經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確認，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均專為本集團而營運，且於往績期間內並未向除本集團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加工服務。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進一步確認，於各中國加工協議剩餘期間將會保持相同安排。

本集團採納下列措施監控中國加工廠的生產：(i)派遣本公司經驗豐富的員工駐守中國加工廠；(ii)保持跟蹤提交予中國加工廠的加工訂單；(iii)與中國加工廠的管理層檢討及協調生產計劃；(iv)向中國加工廠的生產職員提供製造諮詢服務或技術支持；(v)與中國加工廠的管理層檢討及協調裝運時間表；及(vi)就中國加工廠的營運產生的任何重大事項向中國加工廠的管理層提供營運管理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已借調14名香港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及協調與中國加工廠的若干營運。借調的香港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主要負責在中國加工廠提供營運諮詢及技術服務，並協助及協調生產與產品質量活動。本公司執行董事龔鈞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經常往返中國加工廠，並參觀廠房，以確保本集團的方針及指示得到很好的遵守。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已就生產我們的現有產品獲得所有必須的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於中國生產手袋毋須特定執照、證書、批文或許可。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其透過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營運生產工廠所在地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將不時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生產的約100%、100%及99.8%(以我們的總收入計)分別根據中國加工協議在中國加工廠營運。為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我們於2009年9月成立利偉廠，並自2010年1月起投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利偉廠的生產帶來的銷售收入約1.4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約0.2%。利偉廠對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甚微乃由於利偉廠於2009年9月新近設立並於2010年1月開始投產，且其主要涉及產品開發功能，以因應新客戶的需求，且中國市場為本集團正在開發的市場。自2011年初以來，本集團已為東莞利偉增加額外兩名新客戶。

我們在中國由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使用的所有現有生產工廠(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生產設備)均由我們擁有。

與特定產品具有標準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的製造工廠不同，本集團手袋的生產要求及生產時間根據手袋的類型及結構而變動。以手袋件數計算的年生產能力因生產不同類型及結構手袋而不同。本集團可能會收到生產各種產量較低但具有較高售價的複雜手袋或產量較高但售價較低的不太複雜的手袋。因此，根據所生產手袋件數計算本公司生產能力及利用率並無意義。

業 務

高埗加工廠、劉屋加工廠及利偉廠的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及平均利用率(以下列假設為基準,董事相信其能最佳闡釋我們的行業慣例)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高埗加工廠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 (台)(附註1)	1,358	1,094	1,148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 數量(附註2)	1,690	1,735 (附註4)	1,694 (附註4)
平均利用率%(附註3)	80%	63% (附註5)	68% (附註5)
劉屋加工廠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 (台)(附註1)	204	195	191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 數量(附註2)	235	235	235
平均利用率%(附註3)	87%	83% (附註5)	81% (附註5)
利偉廠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 (台)(附註1)	-	-	30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 數量(附註2)	-	-	30
平均利用率%(附註3)	-	-	100% (附註6)

附註:

- 平頭縫紉機年平均運轉數量乃根據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各自於高埗加工廠或劉屋加工廠(如適用)僱用的員工或我們於利偉廠的工人(視情況而定)的年平均數量估算,假設每名工人操作一台縫紉機進行生產。然而,營運平頭縫紉機實際年平均數量平頭縫紉機的估計年平均數量不同,乃由於手袋產品類型變動及其他因素,並可能影響實際利用率。
- 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乃根據本集團不時擁有的平頭縫紉機總數的80%計算。餘下20%的平頭縫紉機未包括在計算之內,乃由於該等縫紉機由本集團儲存,於生產設施出現故障或銷售訂單突然增加時作後備用途。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按20%的後備比率營運。
- 於計算平均利用率時,我們已考慮下列假設:
 - 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本集團有能力不時招募足夠人力以運作平頭縫紉機;及

業 務

- (b) 平頭縫紉機為我們製造手袋的主要生產工具，而高頭縫紉機僅用作輔助目的，且不包括在平均利用率的計算之內。
4. 高埗加工廠可用於生產的平頭縫紉機年總數量於2010年出現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內處置廢舊縫紉機所致。
 5. 於往績記錄期內，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各自的利用率因各廠於期內產量的變化而變化。我們於2009年的利用率出現下降，乃由於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嚴重經濟衰退導致我們的銷售下降。我們於高埗加工廠的利用率於2010年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總銷售於次年在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中得以改善，而我們於劉屋加工廠的利用率略微下降，乃由於該廠於2010年生產數量較少但價值較高的產品。
 6. 倘需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本集團將購買更多機械。

高埗加工廠、劉屋加工廠及利偉廠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產量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件)	2009年 (千件)	2010年 (千件)
高埗加工廠	17,498	10,167	12,910
劉屋加工廠	3,654	2,504	2,174
利偉廠	—	—	15

附註：本集團產品的複雜性及不同款式並未於上表反映。

加工安排

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目前乃由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作為加工代理分別根據高埗加工協議及劉屋加工協議營運。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分別自1984年及1988年開始與我們合作，且我們與其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

中國加工協議

高埗加工協議於1984年首次訂立，初始期限一年，並於隨後經不時續約，現有高埗加工協議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為期十年，直至2020年5月31日屆滿。

劉屋加工協議於1988年首次訂立，初始期限五年，並於隨後經不時續約，現有劉屋加工協議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為期十年，直至2020年10月4日屆滿。

業 務

中國加工協議訂約各方已不時訂立中國加工協議的補充及續訂協議，以便(其中包括)續訂中國加工協議及調整加工費。除此以外，中國加工協議的條款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中國加工協議(包括不時之補充及續訂)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國加工協議(包括中國加工協議之補充及續訂)獲得東莞縣對外經濟工作委員會(現稱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或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視情況而定)(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東莞市批准該加工協議的直接政府部門)批准。

本公司董事相信，鑒於於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建立的長期關係，且除却任何不可預測情況外，中國加工協議將於到期時續約。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未因本集團與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間的爭議或其他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導致營運的重大中斷。

下文載列中國加工協議項下現有安排的資料概要：

日期：

(1) 高埗加工協議

1984年5月10日(經不時補充及續約)

(2) 劉屋加工協議

1988年10月4日(經不時補充及續約)

期限：

(1) 高埗加工協議

自1984年5月10日起初始期限一年，隨後經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的現有高埗加工協議補充及續約十年，直至2020年5月31日屆滿。

(2) 劉屋加工協議

自1988年10月4日起初始期限五年，隨後經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的現有高埗加工協議補充及續約十年，直至2020年10月4日屆滿。

訂約各方：

(1) 高埗加工協議

現有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各方載列如下：

- (a) 加工代理，即高文聯合，為獨立第三方，且除為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一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b)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高文聯合的法定擁有人為高鵬實業，為獨立第三方，且除為高埗加工協議的訂約一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c) 外方，即理文洋行，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業務代理，即高鵬實業。

(2) 劉屋加工協議

現有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各方載列如下：

- (a) 加工代理，即劉屋手袋，為獨立第三方，且除為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一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b)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劉屋手袋的法定擁有人為石碣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除為劉屋加工協議的訂約一方外，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
- (c) 外方，即理文手袋廠，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d) 業務代理，即石碣公司。

訂約各方的主要責任：

中國加工協議各訂約方的責任如下：

- (a) 加工代理(即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如適用))須就生產我們的產品提供廠房、勞動力及電力；
- (b) 外方(即理文洋行或理文手袋廠(如適用))須提供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包裝材料、機器及設備(供中國加工廠使用，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歸本集團)、若干相關技術員工以安裝設備及提供技術支持及指導，並就製造手袋向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如適用)支付加工費(受最低金額所規限)；及
- (c) 業務代理(即高鵬實業或石碣公司(如適用)，代表中國政府)須處理中國加工協議的所有補充協議，並提交予相關中國當地政府，以便經彼等書面認可後取得必要的監管批文。經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確認，各中國加工協議的業務代理(高鵬實業或石碣公司)並未積極參與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各自的營運。此外，高文聯合、劉屋手袋及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向業務代理支付任何費用。

在實務方面，本集團向中國加工廠下達生產訂單，而中國加工廠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並根據生產訂單的要求製造手袋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所有權屬於我們，直至我們的成品經中國清關出口，並已交付給國外客戶在中國或香港的貨運代理。商品的所有權於該等貨品交付予彼等於中國或香港的外國貨運代理時轉予我們的客戶。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加工協議各訂約方的法律責任如下：

- (a) 於生產過程中因意外或不合規產生的法律責任由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如適用)承擔；及
- (b) 本集團負責就運輸原材料及成品全面投保並支付相關保險費，以及就廠房內的生產設施及存貨投保火險。

中國加工協議並未就稅項責任規定任何條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加工協議的訂約各方將根據相關稅項法律及法規承擔稅項責任，具體為：

- (a) 根據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須就彼等各自的收入承擔相關稅項責任；及
- (b) 根據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合同加工安排並無中國稅項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第403號文及第37號文適用於本集團的合同加工安排，且由本集團而非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由加工代理提供廠房的事實將不會影響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稅務待遇。

高埗加工廠現位於高埗鎮稍潭村，佔用建築面積約85,012.97平方米。於高埗加工協議的前幾年，高文聯合已向本集團提供廠房、勞動力及電力，以作生產。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本集團認為由高文聯合提供的廠房大部分因年久失修而不再使用。因此本集團決定提供新的不同廠房以零代價供高埗加工廠使用，從而便於我們的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高埗加工廠使用的所有廠房均由本集團擁有及提供。

劉屋加工廠現位於石碣鎮劉屋管理區，佔用建築面積約22,634.44平方米，主要作生產目的。自訂立劉屋加工協議以來，且由劉屋加工廠使用的所有廠房均由本集團擁有及提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中國與合同加工安排相關的法律或法規中，並無就提供廠房的責任應該由合同加工安排的加工代理或是外方承擔作出強制規定。並無任何法律法規禁止加工安排的外國訂約方以零代價提供廠房，及加工代理使用該等廠房不會使加工協議失效。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提供該等廠房無須獲得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或登記在案。

續約及終止：

就中國加工協議之續約或終止而言，中國加工協議的任何一方應於建議續訂及終止前六個月與各方進行相互磋商及確認。倘若一方單方面終止相關中國加工協議，該方應賠償其他各方的損失。

加工費：

(1) 高埗加工協議

現有高埗加工協議規定，自2010年6月1日開始的年度，年加工費為數每年9.6百萬港元（實際上為最低數額），每年可增加10%。最低加工費主要按高文聯合所提供職員的平均薪金及工資（每月26個工作日及每個工作日8個小時）計算。高埗加工協議所訂明應支付予高文聯合的該年加工費乃由高文聯合與我們共同磋商達致。

(2) 劉屋加工協議

現有劉屋加工協議規定，自2010年10月5日開始的年度，年加工費為數每年10百萬港元（實際上為最低數額），每年可增加10%。最低加工費主要按劉屋手袋所提供職員的平均薪金及工資（每月26個工作日及每個工作日8個小時）計算。劉屋加工協議所訂明應支付予劉屋手袋的該年加工費乃由劉屋手袋與本集團共同磋商達致。

事實上，本集團應付的加工費主要指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產生的勞工成本及實際公用事業成本。我們就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提供的加工服務向其支付加工費，而加工費則按所涉貨品類型、其規格及加工程序的複雜程度逐筆訂單進行商定。由本集團承擔的其他成本亦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加工廠所提供技術員工的交通及住宿費用，以及退回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運輸費用。倘若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報告的實際加工費大幅偏離經議定的加工費，則本集團慣例為檢討及核實所產生的額外開支，並可能拒絕向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支付任何不合理的額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高文聯合或劉屋手袋之間就應付加工費金額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高文聯合分別支付加工費約92.1百萬港元、73.6百萬港元及93.5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額約10.2%、10.1%及11.0%，佔銷售成本約13.7%、14.5%及15.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劉屋手袋分別支付加工費約52.4百萬港元、53.2百萬港元及65.3百萬港元，分別佔營業額約5.8%、7.3%及7.6%，佔銷售成本約7.8%、10.5%及10.5%。

利偉廠

高埗加工廠及劉屋加工廠均根據中國加工協議經營業務，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合同加工安排生產的產品須出口至中國境外。為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我們於2009年9月在中國成立利偉廠(外商獨資企業)，而利偉廠自2010年1月起投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利偉廠的工廠帶來的銷售收入約1.4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約0.2%。利偉廠對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甚微乃由於利偉廠於2009年9月新近設立並於2010年1月開始投產，且其主要涉及產品開發功能，以因應新客戶的需求，且中國市場為本集團正在開發的市場。自2011年初以來，本集團已為東莞利偉增加額外兩名新客戶。

利偉廠位於高埗鎮稍潭村，佔用建築面積約1,660.71平方米。利偉廠目前有一個車間及於2010年12月31日其有超過100名職員。

利偉廠所生產的產品乃於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計劃透過將銷售擴展至中國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以擴展本集團中國市場的業務，本集團認為此舉不會產生重大資本支出。倘需要重大數額資本，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即東莞利偉的母公司將考慮增加於東莞利偉的資本投資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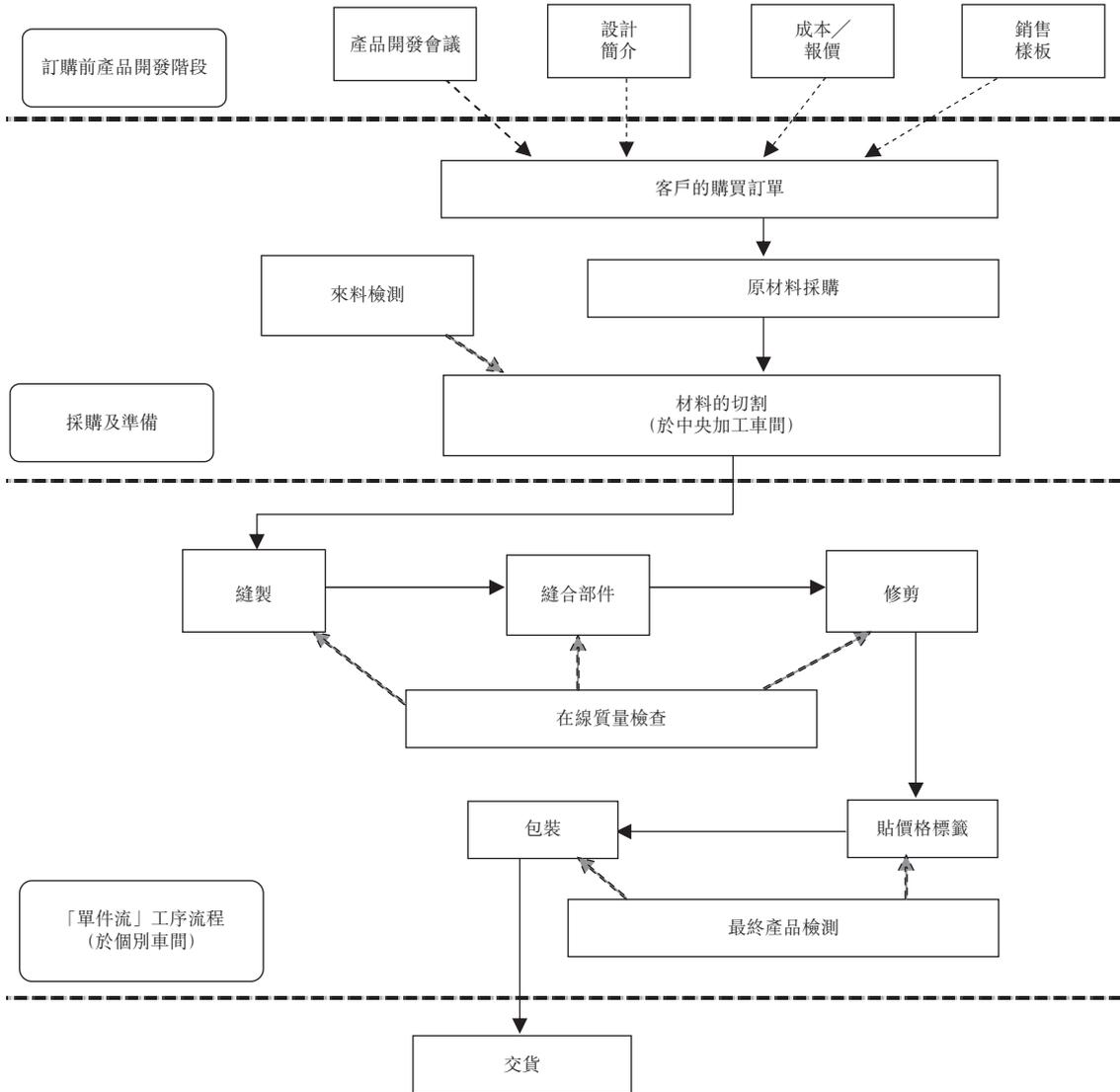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利偉已就生產我們的現有產品獲得所有必須的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上述已獲得的執照、證書、批文及許可指東莞利偉就於中國成立為我們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從事手袋製造業務而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的政府執照、批文及許可，以及於中國營運業務的公司一般須獲得的執照及許可(包括稅務登記)。

生產工序

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已採納高度垂直整合的生產工序。我們生產所需的材料在驗收前一般會予以檢測。部分材料將在我們工廠的中央加工車間切割或縫合，然後再轉至有關車間按照相關規格進行縫製。自 2008 年以來，高埗加工廠已在若干生產車間逐步採用「單件流」工序流程，該等車間生產所需的大部分材料將在車間製作，而生產、質量檢測及成品包裝將在同一車間進行。本生產方式旨在縮短半成品由一個車間轉至另一個車間縫合的時間。由於生產工序的不同階段將在同一車間進行，我們的質量保證員工亦能夠監控整個生產工序，並較易識別及處理生產中出現的問題。

業 務

以下為說明我們的手袋產品製造工序所涉及的一般步驟的流程圖：



- > 由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進行
- > 於我們的車間進行
- - - - -> 由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進行

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三間工廠，26個工廠車間，各車間的工人數量視乎車間大小或功能、車間將予生產的產品及半成品的類型及複雜性以及所涉及生產工序的數量而定，介乎約50名工人至逾200名工人。

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的職員一般每天工作八小時，且通常每週工作五天，在生產需要時須加班工作。

生產的運作流程經審慎策劃以提升生產效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產品從訂單確認時間至出廠時間的一般生產時間通常少於兩個月。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使用電腦縫紉機等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實現高效和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的一致性。

自2008及2010年以來，高埗加工廠及利偉廠分別指定職員負責工業工程職能，旨在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而自2008年以來，高埗加工廠在若干生產車間逐步採用「單件流」工序流程。在「傳統」工序流程中，車間工人將生產產品的某一特定部件；半成品將存放於倉庫或轉移至另一個車間進行加工生產。「單件流」是製造部門採取的一種生產方法，每個工序每次生產一件商品，並作為一個獨立單元流過整個製造系統，其目標是以最低的浪費、減少的成本、按時及無瑕疵生產達致最佳均衡的生產線。在「單件流」工序流程中，工業工程部的員工將根據將予生產的產品類型設定工作站的數量及所需工人，亦將監控製造一件產品所需的大約時間。車間工人乃根據規定的工作類型分成不同的工作崗位，而成品最後將在同一車間包裝。

業 務

原材料、所採購材料及供應商

採購

我們製造手袋所用的材料包括聚氯乙烯、PU、皮革、尼龍、棉布、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下表闡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購買的原材料金額。

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千港元	(採購總額) %	(金額) 千港元	(採購總額) %	(金額) 千港元	(採購總額) %
聚氯乙烯	40,675	9.7	18,610	6.3	22,554	5.9
PU/尼龍/皮革	68,101	16.3	59,259	20.1	85,632	22.3
棉布	116,806	28.0	87,158	29.5	86,339	22.5
金屬	80,553	19.3	67,242	22.8	98,536	25.7
其他	111,135	26.7	62,917	21.3	90,229	23.6
總計	417,270	100.0	295,186	100.0	383,290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7%及41.9%的採購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餘下則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178,200	42.7	128,597	43.6	155,958	40.7
人民幣	178,943	42.9	127,665	43.2	160,425	41.9
其他	60,127	14.4	38,924	13.2	66,907	17.4
總計	417,270	100.0	295,186	100.0	383,290	100.0

我們一般運用掛賬方式進行採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商給予我們的掛賬信貸期介於30天至90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47、59及49天。

為取得供應商的有競爭力價格及避免對任何單一供應來源的依賴，我們各主要材料及部件一般擁有一個以上的供應來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5.7%、18.3%及15.7%，而最大供應商

則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5.5%、7.5%及4.6%。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且大部分為製造及貿易公司。

我們前十大客戶超過一半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五年以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採購生產所需的材料或部件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由於我們生產所用的大部分主要材料在市場上較易獲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我們的慣常做法是為大部分產品生產通常所需的若干原材料保持一定存貨。除該等通常材料外，我們一般在收到客戶訂單時採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我們相信，這將會降低原材料過剩或廢棄的風險。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我們的慣常做法是為大部分產品生產通常所需的若干原材料保持一定存貨；而除該等通常材料外，我們一般在收到客戶訂單時採購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我們並無設定任何最優庫存水平。於2007年，我們開始在管理存貨及相關採購程序方面推行ERP系統。

ERP系統增強我們的能力，以確保我們的存貨記錄為最新且獲妥善及準確存置，從而監控存貨的數量及變化。在我們與客戶磋商建議合約時，我們將在ERP系統記錄生產所需材料的數量及類型，而該系統將協助我們的有關人員計算相關成本。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按系統所示價格及數量採購所需材料。我們相信，這將讓我們的員工能夠緊跟採購訂單並避免材料過剩或廢棄。生產工序所用的材料亦會受到密切監控及記錄，車間員工將根據生產計劃收集材料，這可在生產工序中減少原材料的浪費。

此外，我們將每年盤點存貨，且結果會與電腦存貨記錄進行對賬；且存貨鎖在倉庫中保管。僅獲授權人士可進入該等區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1天、57天及45天。我們的政策是一旦相關存貨(大部分生產工序通常所需的材料除外)超過兩年，我們便會就廢棄、過剩及呆滯存貨作出全額撥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

年度各年，我們就廢棄、過剩及損毀存貨分別作出撥備(撥回)約2.6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於2009年作出撥備5.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審慎考慮存貨，而該方法在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後被認為過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存貨撥備約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若干本集團客戶收到我們先前銷售的若干類型手袋的新訂單，從而對我們倉庫內的該等閒置原材料加以利用。根據我們的賬目及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並無重大虧損或損害。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成功貢獻巨大，且我們於高埗加工廠、劉屋加工廠及利偉廠各自採取相同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所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始於原材料及部件在驗收前的檢測。我們將對原材料及部件進行各種測試，如張力及耐力測試。不符合質量規定的材料或部件將退還予供應商。

我們在各生產車間擁有在線質量保證職員，監控生產工序的各個階段，對半成品進行視覺檢測，以檢查是否有跳針及是否根據指定式樣裁縫，並亦將隨機抽查產品。對於某些產品，如嬰兒用袋子，其將置入針探測器，以確保產品沒有留存斷針。當彼等確認在生產過程中出現任何品質問題，彼等將安排產品返工或拒收。本集團的成品一般會於包裝交付前再次檢查。部分客戶可能有其專門的驗收程序，或會要求我們委任獨立質量控制公司對產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測，並編製相關的檢測報告。該等客戶覆蓋所有客戶類型(進口商除外)，且該等檢測報告一般涵蓋例如手袋纖維成分及顏色等方面。本集團將負責賠償次品或未能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確定的產品瑕疵包括標識錯誤、產品發黴及手袋拉鏈及把手問題，本集團認為該等瑕疵均主要屬原材料引起的輕微缺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產品質量給予我們客戶的特別折扣及交易賠償金額分別達6.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我們董事認為，特別折扣及交易賠償與本集團於同期的收入、毛利及溢利淨額相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不要求加工代理就產品缺陷作出賠償，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品缺陷並非主要因生產工序導致，且涉及的金額亦不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三家工廠擁有約逾40名質量保證職員(包括加工代理提供的職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產品開發

我們尤為注重產品開發，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優勢讓我們能夠擴大客戶的產品選擇並鞏固客戶基礎。我們擁有一個逾370名職員(包括加工代理提供的職員)組成的產品開發團隊。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市場推廣、銷售以及生產員工密切合作。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透過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瞭解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並就初步設計的修訂及將予使用的材料獲取客戶反饋。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與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不時進行溝通，以探討產品的開發。彼等亦與生產部門密切合作，以優化製造工序，彼等亦在樣板車間生產新產品的樣板。

我們相信，我們參與產品開發階段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我們主要在美國及歐洲擁有廣泛的各類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超級賣場；我們的部分產品亦銷售予進口商(包括向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口產品的海外貿易公司)，而進口商則向其客戶銷售產品。

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當中美國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業額的51.0%、49.2%及53.6%，而歐洲則分別約佔同期營業額的36.3%、34.2%及27.5%。除美國及歐洲外，我們亦向加拿大及其他國家(包括南美洲及亞洲的國家)銷售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日期我們按地點劃分的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概約			概約			概約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美國	459,601	51.0	23.2	357,700	49.2	29.5	457,729	53.6	27.6
歐洲	326,893	36.3	29.9	248,781	34.2	33.0	234,542	27.5	28.2
其他(附註1)	114,746	12.7	21.3	121,074	16.6	27.4	161,268	18.9	25.4
總計	<u>901,240</u>	<u>100.0</u>	<u>25.4</u>	<u>727,555</u>	<u>100.0</u>	<u>30.3</u>	<u>853,539</u>	<u>100.0</u>	<u>27.3</u>

附註：

1. 其他包括加拿大、巴西、日本、台灣、香港、中國、韓國、澳洲、泰國以及南美洲及亞洲其他國家。
2. 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嚴重的經濟衰退和消費支出萎縮，尤其是在美國及歐洲。因此，我們向美國及歐洲的銷售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2009年同期出現下降。向美國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經濟逐步復甦中得以改善。由於歐洲客戶訂單下降，我們向歐洲的銷售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歐元結算，而我們的部分客戶亦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89.3%、86.5%及90.1%的銷售以美元結算及分別約9.6%、12.0%及9.0%的銷售以歐元結算。當我們產生歐元應收賬款時，我們可能訂立歐元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貨幣波動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產品銷售信貸期通常介乎14至90天。

我們採納緊縮的信貸控制政策，並透過調查其過往信貸記錄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然後，我們將確定給予有關客戶的信貸期；且我們通常不會給予客戶超過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49天、59天及56天。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所記錄的壞賬金額並不重大，分別為1.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慣例為視各應收款項收回的壞賬情況作出特別撥備。本集團概未作出一般撥備。

業 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客戶數目分別達79名、69名及66名，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17.0%、14.5%及16.7%。同期，歸屬於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47.1%、54.2%及53.0%。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且大部分為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

本集團在不同客戶類別中採納類似銷售條款及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然而，不同客戶的毛利率因各銷售訂單手袋產品的數量及類型而不同。就退回已售貨品政策而言，倘若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明確要求退貨，我們將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照片或寄回缺陷產品以顯示有質量問題，以核實有關情況。因為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已出售予海外客戶，於核實有關情況後，我們將盡力透過鼓勵我們的客戶接納有特別折扣的貨品或按本集團已授出的發票金額作出的賠償，旨在避免退回任何實物貨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特別折扣及交易賠償金額達約6.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特別折扣及交易賠償乃由於主要與本集團產品輕微質量問題有關的客戶提出產品申索所致。於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銷售退回。

由於我們向客戶銷售各種不同類型的手袋產品，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本公司董事相信，在手袋行業內，買家按逐筆基準磋商及下達其銷售訂單乃屬一般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前十大客戶的絕大多數與我們保持業務往來五年以上。我們認為，我們與大多數客戶的業務關係良好。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50名職員的銷售團隊，其中超過100名員工由中國的加工代理提供。

我們的銷售人員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需要和要求，並亦不時與潛在客戶會談以探索合作機會。我們將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以及競爭優勢。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在產品開發及樣板及生產成本計算方面協助產品開發部門

及採購部門。一旦銷售訂單獲確認，我們的銷售人員將繼續跟進生產工序及訂單的交付物流，並擔任客戶與生產及物流部門間的協調員。

我們相信，我們向客戶提供及時和優質服務的能力為我們取得成功及維持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重視服務質素及向客戶提供的支持。

競爭

美國及歐洲市場為我們產品的最大市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美國及歐洲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1.0%與36.3%、49.2%與34.2%及53.6%與27.5%。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品牌擁有着或品牌營運者，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彼等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81.1%、72.2%及78.7%。我們相信，美國及歐洲市場手袋產品的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大量競爭對手銷售及分銷各種質量及價格不一的產品，並從中國及其他亞洲及中東國家等多個國家採購產品。

此外，手袋行業亦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而經濟出現下滑，消費者購買力則將會更加疲弱。我們認為，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競爭愈發激烈，因為美國及歐洲消費者的購買力一直疲弱。我們與中國及其他國家手袋產品的製造商競爭，而我們的客戶將從該等製造商採購其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手袋行業的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質量、產品創新、產品開發、客戶服務及價格。我們相信，我們的資深管理團隊、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在行業的良好聲譽、我們生產不同材料及款式產品的能力、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與客戶的良好及穩定關係及客戶服務讓我們比競爭對手有競爭優勢。

我們持續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生產力。我們採納新的工序流程及ERP系統，旨在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我們將竭力生產高利潤的產品，相信將有助於提高盈利能力。

環境問題

中國並無任何特別適用於中國手袋生產商的環保法律或法規。一般而言，本集團須遵守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據此，本集團須建立環保制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因生產、建造工程或其他活

動造成污染。根據環境保護法，倘項目建設可能對環境造成任何污染，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決定將須採取的預防補救措施，並須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當局的批文。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報及登記有關排放物事宜。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所定排放標準的企業，須負責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清除及控制污染。視乎污染情況及程度，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會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發出警告通知、罰款、責令期限內整改、發出責令重新安裝恢復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環保設施、發出停產或停業及關閉企業責令、對負責人施予行政制裁或進行調查以及裁定刑事責任。另外，倘污染損害他人，須對受害人作出民事賠償。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炔、PU、皮革、尼龍、棉布、金屬及各種紡織材料，均購自外部供應商，因為本集團不生產該等原材料。於本集團的手袋生產中，縫紉是其中一個主要步驟，而這個步驟只涉及工人操作縫紉機及相關機器，因此，將會有輕微廢料排放、噪音、水或空氣污染。我們生產過程中會產生的唯一廢料是原材料碎料，這將由獨立第三方集中處理。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花費的年度費用約為人民幣105,000元（該等排污費自2008年9月由相關政府機構收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00元及人民幣158,000元，用於支付政府收取的排污費。該等排污費由高文聯合支付，並由本集團以部分加工費償付。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就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引致相似數額的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未知悉中國加工廠及我們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制裁、罰款或刑罰。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合同加工安排，將由加工代理承擔環保相關事項的有關費用及責任。事實上，我們在實際中以部分加工費向加工代理償付該等環保成本。本公司董事相信，償付由加工代理產生的環保成本乃為一般市場慣例。

東莞利偉、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已在環保部門正式登記。

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高埗分局於2011年1月17日發佈的確認函，東莞利偉自註冊成立起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高埗分局於2011年1月17日發佈的確認函，於往績記錄期內，高文聯合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石碣分局於2011年1月20日發佈的確認函，劉屋手袋於往績記錄期內概未因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被處罰。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需就根據中國加工協議進行的生產所引致的任何不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負法律責任。

法律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牽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現存或待決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本集團亦無涉及與其產品開發或生產有關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爭議或索償。

我們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信及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事宜。

物業

我們的自置物業

我們現時於中國及泰國擁有物業。於中國的物業用作辦公室、車間、倉庫、員工宿舍及附屬設施。我們在泰國的物業自1998年至2001年用作生產目的。自2001年7月以來，我們在泰國的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內並無任何廠房、機器或設備）並無營業。

中國

我們現時於中國擁有七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2,21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於該等土地上建有辦公室、車間、倉庫、員工宿舍及附屬設施，供在中國從事業務活動及營運。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6,949.52平方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中國的物業取得所有必要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擁有總地盤面積約28,286.8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受下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限：

- (a) 根據東莞市高埗鎮對外經濟發展公司（「轉讓人」）與理文洋行於2001年4月28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位於高埗鎮稍潭村一幅地盤面積約4.24畝（約2,826.6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理文洋行，代價為人民幣508,800元。根據該合同，期限自2001年7月1日起至2051年6月30日屆滿，為期50年。理文洋行須於期內每年支付每畝人民幣3,730元的土地管理費，且該費用每5年增長8%；
- (b) 根據轉讓人與理文洋行於2003年3月28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位於高埗鎮稍潭村一幅地盤面積約25.90畝（約17,266.7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18,326.70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使用權轉讓予理文洋行，代價為人民幣10,438,680元。根據該合同，期限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5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50年。理文洋行須於期內每年支付每畝人民幣3,730元的土地管理費，且該費用每5年增長8%；
- (c) 根據轉讓人與理文洋行於2004年4月9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位於高埗鎮稍潭村一幅地盤面積約12.29畝（約8,193.3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6,584.80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使用權轉讓予理文洋行，代價為人民幣4,216,720元。根據該合同，期限自2004年7月1日起至2054年6月30日屆滿，為期50年。理文洋行須於期內每年支付每畝人民幣3,730元的土地管理費，且該費用每5年增長8%。

三幅稍潭村土地上的12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358.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三幅稍潭村土地供高埗加工廠營運。

本集團尚未就三幅稍潭村土地取得所有必要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乃由於轉讓人分別於2001年、2003年及2004年向我們轉讓三幅稍潭村土地時未能就所出讓的三幅稍潭村土地塗銷抵押。本集團已分別於2001年、2003年及2004年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向轉讓人悉數支付出讓代價，且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悉數支付年土地管理費。轉讓人向理文洋行轉讓三幅稍潭村土地，供本集團使用，惟

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仍未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正式轉讓登記程序文件。截至2006年，轉讓人已付清所有按揭貸款，且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塗銷抵押已作出。直至此時，本集團方有權就三幅稍潭村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申請必要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

本集團擬透過理文洋行就三幅稍潭村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申請必要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房產證。然而，於2006年7月，中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商務部及四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發《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准入和管理的意見》（「**2006年意見**」），2006年意見禁止於中國並無分公司或代表機構的外資企業購買中國房地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理文洋行作為非中國企業不再適合作為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法定擁有人。當時，本集團內並無適當實體有權就三幅稍潭村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申請相關產權證。由於2006年意見未禁止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房地產，東莞利偉（同一集團旗下的外商獨資中國企業）能接替理文洋行成為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法定擁有人，並著手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2006年意見不會影響理文洋行現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的合法業權，該等權證於頒發2006年意見前已由本集團取得。

經本公司董事確認，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的大部分申請文件均已獲得，惟待獲得原土地使用權擁有人（即一家集體企業）的正式函件。該函件正由該集體企業的代表（其於2011年4月當選）進行審查。因此，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申請只能於簽署該函件後提交。

經本公司董事確認，東莞利偉將根據《東莞市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實施「三舊」改造土地管理暫行辦法》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並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必要文件予以申請。

本公司董事預期，東莞利偉將於2011年6月前後獲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獲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東莞利偉將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房產證。本公司董事預期，東莞利偉將於2011年7月前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有關就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房產證擬提交的必要資料的回覆。本公司董事預期，東莞利偉將於2011年9月左右取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法產權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將不會獲授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的可能性較小，乃由於我們已佔有三幅稍潭村土地逾六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就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實益擁有權有任何重大糾紛。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待提交該等必要文件後，東莞利偉獲得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將概無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向我們當時的股東更新有關我們申請三幅稍潭村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權證的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幅稍潭村土地的生產能力約佔本集團整體生產能力的31%，乃根據位於三幅稍潭村土地的車間運轉的平頭縫紉機總數及本集團生產可用的平頭縫紉機總數而計算。

鑒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僅為約70%，作為一項應急計劃，本集團將位於三幅稍潭村土地的縫紉機及其他機器重新安置於該地區的其他自有生產車間內，且本集團並不知悉此舉存在任何困難。因此，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生產將不會因三幅稍潭村土地遭受嚴重中斷，且不知悉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泰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泰國亦擁有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64,776平方米。根據泰國法律，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通常不得擁有泰國土地。BOI可能授予外資控股過半數公司特別許可，以擁有土地並於其上就BOI促進項目經營工廠。土地及工廠應於終止BOI促進業務後一年內出售。倘若業主未於一年內出售土地，並不會對業主進行任何制裁，但土地管理局有權代表業主出售該物業。除非本集團就強制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接獲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否則我們的泰國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誠如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Bamrung Savicha Apisakdi Law Associates

告知，土地管理局實際上很少行使其出售物業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通常情況下，土地的業主在超過一年期間後繼續持有土地，直至找到出價合適的買家。並無對業主可擁有物業的最長時間作出規定。經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最初的一年期間屆滿後土地管理局有權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外，(i) 未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或(ii) 保留我們的泰國物業並無任何法律後果。由於我們於2001年暫停於泰國的工廠營運，該幅土地不再進行其BOI促進業務。BOI亦已獲知我們於泰國的業務已暫停。我們極可能負有持續責任將我們的泰國物業出售予合適價格的買家。我們已聯繫代理，有意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適合買家，且管理層擬保留我們的泰國物業直至有買家的出價可滿足本集團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公司董事對泰國物業市場保持樂觀。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泰國物業的賬面淨值約為26.3百萬港元。銷售價格並不可行。誠如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經考慮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對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後，作出彼等的估值)所告知，市值乃根據我們的泰國物業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而計算。由於尚未就強制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接獲土地管理局的通知或指示，我們的泰國物業於估值日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因此，於估值中，任何市值撇銷均被認為不必要。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董事經尋求申報會計師的專業意見後認為，並無必要作出價值撇減。保薦人經考慮到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觀點、上述申報會計師的意見及我們的泰國物業的資本價值(以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於2011年2月28日約為25.9百萬港元為基準)與我們的泰國物業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26.3百萬港元的差異(僅由於兩個日期的匯率不同而導致，且以泰銖計值的公平值相同)後，同意董事有關並無必要作出價值撇減的觀點。

儘管我們應於2001年停止於泰國的營運後一年內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若我們未於一年內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進行任何制裁，我們在超過一年期間後繼續持有我們的泰國物業，直至找到合適的買家。此外，並無對本集團可擁有我們的泰國物業的最長時間作出規定。除最初的一年期間屆滿後土地管理局有權代表我們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外，未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並無任何法律後果。由於我們於2001年暫停於泰國的營運，土地管理局並未行使該等權利，根據法律意見，土地管理局很少這樣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可繼續就資本增值目的持有我們的泰國物業。在此基礎上，申報會計師同意我們的泰國物業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我們的會計政策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我們的租賃物業

為支援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目前在香港租賃兩項物業，包括(i)一個總面積約16,198平方呎的辦公室，用作工業、倉庫及附屬辦事處及(ii)一個總面積約639平方呎的住宅單位，作為員工宿舍。第一份租約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第二份租約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就我們的所有租約而言，我們已根據各租賃協議內所述用途佔用該等租賃物業。有關我們佔用的樓宇或單位及各租賃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保險

我們目前就辦公室及車輛投購保險。我們亦為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就有關事故產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投購公眾責任保險。我們堅持為我們的所有產品購買覆蓋全球的產品責任險，而投保金額乃參考我們的估計年度銷售額釐定。我們並不知悉往績記錄期內有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按中國社會保障法規規定為東莞利偉的中國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疾病及工傷。我們認為，投保範圍就我們的營運而言屬足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屬重大的保險索償。東莞市人力資源局確認，於2011年1月17日，東莞利偉已遵守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我們亦按照香港法律規定為我們於香港的僱員投購保險。

職工

員工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為營運僱用逾5,600名員工，其中約5,400名員工由在中國的加工代理提供。

業 務

以下為按職能劃分的我們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加工代理所提供的員工人數
採購	8	50
產品開發	8	366
生產	172	4,538
銷售及市場推廣	45	109
物流	4	98
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	24	241
總計：	261	5,402

根據相關中國加工協議的條款，加工代理高文聯合及劉屋手袋負責向我們提供（其中包括）勞動力。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加工代理根據加工安排提供生產工人乃屬普遍之舉並為合法。由於由加工代理提供的員工與本集團並無訂立僱用合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對加工代理提供的員工並無任何責任及義務。

我們的管理層參與職工的表現評估，並進行薪金檢討。我們嚴守法定僱傭標準，我們的中國加工廠及利偉廠維持適當的內部標準及工廠慣例。若干客戶就中國加工廠的僱傭措施施加合規標準，其中包括有關培訓、申訴制度、不歧視、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工資及福利、工作時間及紀律的做法；且彼等進行驗廠或工廠監控訪視，並將調查結果反映於糾正行動計劃報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加工代理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我們相關客戶合理要求的有關僱傭標準。

本集團與職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此外，我們的政策是向職工提供適當的培訓以及優厚的薪酬和激勵。透過擴展業務，我們為職工提供良好的晉升前景及發展機會。雖然我們並無責任向加工代理的員工提供福利，但我們已建造宿舍和娛樂中心，包括圖書館及日託中心，供中國加工廠的工人使用。董事認為，我們為職工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均有助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職工之間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罷工或任何糾紛。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於2007年12月1日頒佈的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中國公司須於當地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公司符合上述登記及開立賬戶規定。倘公司未能於限定時間內符合規定，其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未能於限定時間內繳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命令該公司於若干時期內作出供款，倘該公司仍未作出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經本公司董事確認，東莞市目前的慣例為，相關政府部門專注於東莞主要企業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利偉並未被視為當地的一家主要企業。

自其成立起至2011年5月，東莞利偉並未於指定的時間範圍內向相關部門登記，亦未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然而，東莞利偉已於2011年5月3日於住房公積金中心登記並於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將根據相關法規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就2011年5月的住房公積金而言，東莞利偉已於2011年5月根據相關法規作出繳款。根據於2011年3月的工資水平，本公司董事預期，自東莞利偉成立日期直至2011年4月止，未付住房公積金最多不超過人民幣40,000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東莞利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受到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處罰，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東莞利偉將不會受到處罰。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法國、德國及日本分別擁有一項註冊商標、兩項註冊商標、兩項註冊商標及一項註冊商標的權利，並擁有四個註冊域名。董事並不知悉往績記錄期內有任何重大侵權或知識產權事件。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